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台專訪文字稿 11.03.2024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吳俊毅教授

Ruby 小姐好,各位空中以及線上 YT 的聽眾和觀眾朋友們,大家好,

我是吳俊毅。目前是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教授兼法學院院長。 學術以及教學專長是,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刑法以及刑罰執行法。

謝謝貴節目的邀請。

一、請老師分享您的學經歷過程

民國 62(1973)年我在台南市出生。

最高學歷是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這個城市大家可能會有點陌生,Trier 位於德國的西南部的莫賽爾河畔,是德國最古老的城市,有許多列為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的羅馬帝國遺跡,比方,黑門;也是德國著名的白葡萄酒產區(喜歡喝葡萄酒的朋友,如果講到 Moselwein,可能就會立刻有反應了)。

我的法學碩士是在海德堡大學拿到(觀光勝地...翁岳生院長、尤清先生、施啟揚院長等幾位法學前輩都是這所大學的校友)。

大學階段則是在東吳大學法律系完成的。

初中的時候,我是念台南縣的私中,講到這個,立刻的反應就是:「打很兇!」 (每次考試發考卷時,劈裡啪啦之後,全班就是瀰漫著一股綠油精、白花油的味道...),打罵教育。

高中念台南一中,非常自由的學風,正常的學習還有社團活動,至今都非常懷念 那段時光。

大學時期,第一志願是想要念「政大外交系」。因為有親戚擔任外交官,當時道 聽途說,外交官子女可以不用考聯考就能選喜歡的學校,就這樣對外交官有莫名 的好感也對這樣的職涯很嚮往。後來,是因為自己的偶像張雨生是這個系畢業的。

高二的時候(民國 79 年),記得當年從公民老師那邊得知,國家考試,特別是律師考試名額已經大幅鬆綁,然後隨著解除戒嚴、蘇聯解體東歐變天(1992 年,中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台專訪文字稿

廣整點報時都會講**)**等民主化的浪潮氛圍,台大法律系已經超車台大國貿系成為 社會組的第一志願。

聯考成績出來,因為分數落點的關係,法律系只能考慮私立大學,當時可以上東 吳和輔大,兩所學校都很好,最後就聽長輩的建議先填東吳並且獲得錄取。

二、如何在上述過程中找到自己的職涯興趣

1.念大學的時候,選課空間不像現在自由,而是有許多的必修課,像是,國文、 英文、英聽、中國通史、中國現代史、軍訓、還有國父思想(我是最後一屆)。

東吳的課程有個非常有名的特色,除本國法外,也要念英美法,這兩個法律的學 習跟授課方式是截然不同的。

在學習我國法的時候,都是先塞給我們抽象的原理原則,也就是一個一個的法條, 碰到個案的時候再去學怎麼把法條套進去,所以,概念的詮釋是掌握規定的關鍵, 碰到具體的個案事實再去拿可能的規定去套套看能不能用。

相對地,英美法是 case by case,要有點耐心,像是聽故事一樣慢慢去找到特定問題的解決方案(Rules)。對於特定問題的處理看法,我自己覺得是「殊途同歸」的。

因為同時要學英美法,記得全部有 40 幾個學分,總學分有 180 幾個,功課非常繁重,每個學期都是 25 個學分修好修滿,而且要比人家多念一年級(大五,我要嚴肅地強調,不是延畢喔!)英美法每週要念一、兩百頁大約十個 case,上課時老師就按照座位表逐一抽點,被點到的人要講個案的事實、接著是法律爭點問題以及規定原則,依此類推,說這是「蘇格拉底式」的授課方式,大家都會幾個人組讀書小組,案例分著念並且聚在一起討論,來準備每週的上課。所以,同學們私下的感情都很好,也無形中培養出好的讀書討論風氣。我們當年四個組員,除我之外,還有兩位現在在母校東吳大學法律系擔任教授。

2.剛開始唸法律的時候,其實就跟大多數的同學一樣,就想著畢業後考試當律師或司法官。

在大一的家聚,因為往上全都是學姊,他們很貼心,可能怕我無聊,就找了兩個老學長回來,當時一個在念博士班,一個則是在當國會助理。唸博班的學長拿了一張他手繪的「全國大學法律系『專任』師資的分佈情況」圖給我看,因為,當年有許多學校都是請律師、法官或檢察官來兼課,體系性介紹的論述能力是比較弱的。

後來,又碰到幾位對於學問非常狂熱的學長們,他們先開路,有的考上中興法商 (現在的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台大法研,當年可說是極窄的窄門,很不好考,然 後又回來到我們。

對於實務與研究區的區分開始有點概念。

東吳有很好的資源,像是,第二外文,日文、德文是必修,我都有修過,後來走德文的方向。

3.大三的時候,也是受到剛剛提到的學長的影響,開始準備考研究所。不過,後來並沒有考上,主要是當時的考試科目以及配分並不合理,人生首度嘗到落榜的滋味...

因緣際會下,恰巧有幾個很熟的學長姊都在多年工作後準備到德國念書,看到有學長都已經念到博班,考慮到未來毅然放棄台灣的學業到德國重唸碩士跟博士。因為自己不用當兵,而且,想說,既然如此,套一句廣告詞,「既然都要開歐洲車為何不現在就開」,「既然遲早都會去德國,幹嘛不現在就出發」。就這樣,民國 86(1997)年 6 月大學畢業,同年的 9 月我人就在德國了,很幸運地,半年後通過了語言考試然後在海德堡大學開始我的碩士班學業,這一段經歷對自己很重要,讓經歷落榜的重擊後能重拾信心,也讓我學會「把握以及享受過程」的重要性以及真諦。

三、在法學領域多年,就您觀察今昔變化與未來趨勢

根據我個人的觀察,一直到今天,儘管有一些新的發展,有幾個情況還是沒有改變的,比方說,國家考試的錄取率還是一樣偏低(律師、司法官)、政府單位對於依法行政的需求依舊很大。

對於新的趨勢,像是,不用唸完法律系,只要具備部份條件,像是,提出 23 個 法律學分證明就可以報名律師考試。

其他的行業也注意到了法律的重要性,像是,醫學與工程界。

還有,「法遵」也是近來的熱門話題,因為違法而受到裁罰或者賠償,像是,巨額罰款、停工停業、撤照等等,就 costdown 的角度對企業本身是非常不利的、是嚴重侵蝕公司辛苦的努力成果的。所以,一開始只是在金融服務業因為反洗錢有注意到這一塊,現在則是許多行業也都慢慢注意到了。

全面數位化與 AI 應用層面的多元化,也對法律的制定跟適用產生了挑戰,像是,網路交易、電子支付、深度偽造(Deepfake)、數位財產、自動車與事故的責任歸屬、AI 與學術倫理…等等。

網路的發展,也有助於法律觀念的普及,大家都可以在網路上查詢到法律規定,以及相關概念的意涵和實例。我最近常常跟學生說,你的當事人,未來在找你之前,可以都有先「做過功課」了,別想要呼隆他。學藝不精搞砸了還可能被告求償。

另外,因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上路,素人也可以當法官。

未來,大家會更容易接近使用法律資源,可以法律適用 DIY,也都應該具備基本的法律常識。

四、承上,法學教育、訓練的調整或改變

1.多年來,全國各大學法律系在制定必修課清單時,都是對應到律師、司法官考試的科目。有很強烈的「考試引導教學」的導向。

就這一點,法律系只能說是「律師、司法官」的養成學程。

應該這麼說,只要講到法律,都是法律系要去關心的。

- 2.考試引導教學,讓許多的法律系老師跟學生的目光變得短淺以及狹隘了。 以為在職涯發展上,只有「司法官跟律師」的選項而已,也不管是否自己的性向 適不適合,考了很多年的人大有人在。「法律人是非常沒有成本效益觀念的一群」, 這個印象因此根深蒂固。
- 3.只要涉及到「法律」的,應該都跟法律系有關,不論你是全職的法律系學生,還是把法律當作是輔修或者選修。也就是說,不管你是吃「全餐」還是只有「單點」都要先來我們這裡才對。

法律系應該都是大家接觸法律的「起點」,由法律系來「啟蒙」才是! 從這裡出去的人才會對於制度因為完全了解而能樂於去遵守,也就是,因為了解 來龍去脈而更願意去實行。

4.(我有帶幾張小卡片)這是多年前,我們在深耕計畫底下有一個「刑事訴追執行輔助機關專業人才養成計劃」的微學程。我們盤點現有的開課,同時運用補助來邀請非法律學的師資,像是,監獄學、心理輔導、心理測驗等的老師來開課。完整參加這個計畫的同學,之後就可以取得報考監獄官以及觀護人的「學力」。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台專訪文字稿

所以,個別公私職業「學力」的培養與學力的自我檢視,我個人認為,應該是法律學「學習地圖」的未來發展方向。將來,每個學生都有自己的「學習護照」,從自己想做什麼的「學力」出發,去蒐集所要具備的條件。比方,大學部的學生只要在大三以後,因為修過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以及行政法,因為只要高中職畢業即可報名,就有三等或四等書記官考試的應考「學力」。

5.現在,我們也嘗試走出學院去跟其他學院接觸,進行跨領域的合作,像是,推跨域的微學程計畫,比方,未來,法學院想跟東語系合作開課,針對特定公職有興趣的學生,像是,入出國移民署、外事警察、外交領事人員、法務部調查局,結合兩邊的必修課開設微學程,也就是,包含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政治學、比較政府以及兩岸關係...等,都是目前我們有在開課的必修課。此外,法學院也計畫跟建築系規劃「工程法律」的微學程。這些課程都是對全校學生開放的。

6.其實,在「進修」這一塊,多年來,法學院這邊有在職專班,像是,屬於二技的財法與政法的二年制在職專班、法律和政法的碩士在職專班,特別是法律系的碩專班有為大學或大專非法律系畢業者開設的碩士學位學程,學士後法律系,類似美國的 Law School。各學制都有吸引各行業的學生就讀,像是,醫師、工程師、教師。也有許多律師跟司法官使用我們提供的回流教育。

7.我們也長期支持本校 EMBA 中心的「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LBA),在法律學的課程,採取協同授課的方式邀請各地法律學的產學名師到校授課。是本校最早的跨領域學程典範,也是本校的重要特色。。

總之,<mark>法學院以及所屬的系所的受眾不應該侷限在「法律人」而已,只要是「你想</mark>唸法律」的,都會落在我們的服務範圍裡面。

五、有意就讀的青年學子該具備的特質,家長的觀念...

前些時候大學學測已經放榜,接下來應該有許多家長跟考生在準備大學入學推甄。

1.記得二十年前剛剛到高大服務時,曾經配戲上推派到大學博覽會擔任解說員。許多過來參觀的人開口常會這樣問到:「唸法律要背很多的法條嗎?」

我是這麼說,「唸法律,是在學方法,在碰到問題的時後,如何有效率地找到解決的方法。」所以,很多規定的名稱是用「(...)辦法」。

2.幾年前,有一則新聞:雞排博士,郭董批評他學非所用。<mark>唸法律,難道不能只</mark> 是因為喜歡有條有理的規範之美?

我也曾經以此在高中生推甄時問問同學們的想法。

我們的養成過程是著重在培養學生的獨立思考能力,所以,平日會著重在思辨的論證上面。現在,不只是在大學端,高中端也已經開始這麼做,探索課程就是在培養學生發現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這是想唸法律的同學要有的認識。只有一件事要特別提醒,或許你會在唸到一半或者之後發現自己對律師、司法官都沒興趣,那該怎麼辦呢?你可以問問自己,到底對什麼感到興趣想要去做的,比方說,如果對做生意有興趣、或者想當農夫,都很好啊! 我想,法律學的方法可以讓你對任何的事情能更快上手並且經營得有聲有色。

3.最近,高中生們應該都會討論,社團以及課外的學習經歷是否應該跟你未來 大學的學習方向掛鉤。結果,造成許多老牌的學生社團乏人問津甚至倒社,像 是,台北市立成功高中的手語社,以及我們的雄女康輔社。大家一股腦去擠學 術性的社團。

我個人認為,不管你參加什麼樣的社團,重點是,你能不能分享:「在參與的 過程裡,你的體驗是什麼」,哪怕是很多人認為是「很廢」的社團。

之前高中生推甄,我對一位中一中的學生就印象很深刻,他擔任過桌遊社的社長,他分享他對於設計遊戲規則的經驗,其實,他已經具有規範的形成目的以及執行時修正的想法,這就非常能夠說服我。

以我的經驗,高中時參加康輔社帶過不少營隊,活動規劃的經驗至今還是獲益 匪淺的,比方,辦研討會,一樣要處理交通、吃飯跟住宿的問題,還有一些參 訪,預算如何拿捏以及預期的效果其實沒什麼不一樣。差別只是在,活動的內 容,像是,把大地遊戲、小隊時間、營火改成各個分場的會議。